



年终奖部分 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本报记者 燕亚男

不少市民除了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上所列的子女教育支出、住房租金支出、住房贷款利息支出、赡养老人支出、子女教育支出等几项有疑问外,还提出了不少其他问

题,如年终奖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等,记者也整理了一些。

如果您还有其他疑问,可以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或者向当地税务机关咨询。

【一些具体操作问题】

问:我在申请专项附加扣除时,为啥还要提供配偶信息?不提供可以吗?

答:根据政策规定,个人在享受子女教育、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时,均涉及配偶相关情况。因此,您在填报专项附加扣除时,需要如实填写配偶信息。

问:填写了电子模板,但没有享受到专项附加扣除是什么原因?

答:可能存在以下原因:一是个人信息填写不规范,导致信息采集失败;二是个人填写的个人基础信息与此前扣缴义务人采集的基础信息不一致,导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失败;三是由于政策理解问题,个人提供的情况不在可扣除的范围之内;四是电子模板提交时间晚于扣缴义务人计提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间,在当月未及及时办理扣除;五是扣缴义务人操作有误,未准确获取及计算填写可扣除额。

问:我是单位的财务人员,我们单位该如何获取员工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只能自己录入吗?

答:员工选择在扣缴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直接将纸质表或电子模板提交给扣缴单位财务或者人力资源部门,也可通过手机APP或互联网WEB网页填写后传给扣缴单位。员工通过纸质表或电子模板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要您录入/导入到扣缴客户端软件;员工通过手机APP或互联网WEB网页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您可以使用扣缴客户端软件,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模块中,通过“下载更新”功能进行下载。

问:扣缴单位使用的扣缴客户端登录后显示“2018年”和“2019年”两个蓝色按钮,有何不同?

答:为支持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扣缴客户端进行了较大升级(对原来正在使用扣缴客户端的,直接打开运行后会自动升级)。扣缴客户端升级后有“2018年”和“2019年”两种版本模式:“2018年”的版本模式可用于查询2018年及之前的数据,以及进行税款所属期2018年及以前的申报(含更正申报);“2019年”的版本模式适用于税款所属期2019年以后的申报(含更正申报)。可通过系统右上角的“版本切换”按钮,切换到另一版本模式下操作。新个人所得税法中的专项附加扣除报送等功能在“2019年”版本模式中。

问:在登录个人所得税APP时,发现“任职受雇信息”中出现自己从未任职的单位信息。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

答:遇到这种情况,可能是您的身份信息被冒用了。一方面,您可以在APP上点击该单位名称,并通过右上角的“申诉”按键发起申诉,此时,不会影响您办理涉税事项,也不会增加您的税收负担。另一方面,税务部门会尽快核实处理您的涉税信息冒用问题。如情况属实,税务部门将对冒用单位或个人的涉税违法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对信息冒用产生的非涉税纠纷或法律责任,您可向相关部门反映,各级税务部门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共同维护好您的合法权益。

问:是否个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就不用再报给扣缴单位?

答:目前,居民个人可以通过以下四个渠道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1.自行在“个人所得税”APP填报;
- 2.自行在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填报;
- 3.自行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填报;
- 4.提交给扣缴单位在扣缴客户端软件填报。

通过前三个任一渠道成功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填报时指定由某扣缴单位申报的,该扣缴单位可在您提交三天后通过扣缴客户端的“下载更新”功能下载您所填报的信息,您无须再向扣缴单位另行填报。



市区曙光街与中兴路交叉口附近地税申报大厅内,工作人员正在为个体工商户赵女士讲解个税申报相关事宜。本报记者 禹舸 摄

【年终奖如何缴税问题】

问:2019年以后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为确保新税法顺利平稳实施,稳定社会预期,让纳税人享受减税红利,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纳税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奖金全额除以12个月的数额,按照综合所得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以避免部分纳税人因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后提高

适用税率。

对部分中低收入者而言,如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当年工资薪金所得,扣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等后,可能根本无须缴税或者缴纳很少税款。而如果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采取单独计税方式,反而会产生应纳税款或者增加税负。同时,如单独适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可能在税率换档时出现税负突然增加的“临界点”现象。因此,《通知》专门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可以自行选择计税方式,请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请扣缴单位在发放奖金时

注意把握,以便于纳税人享受减税红利。

问:为什么允许个人放弃享受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

答: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的优势是单独计税,不与当期综合所得合并计税,从而“分拆”收入降低税率。但对于全年综合所得较低的低收入者而言,享受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反而有可能税负增加。例如,某人每月收入3000元,年终有2万元的年终奖金,全年收入低于6万元,不享受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即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征税),则全年无须纳税,如其享受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需要缴纳600元的个人所得税,造成税负增加。

【其他相关问题】

问:部分员工月薪不足5000元,需要下载APP并填写相关抵扣信息吗?

答:可以先不下载填写,在您首次享受时填报即可。

问:我在两处单位有工资薪金,但加在一起需要交税,我应该在哪里报附加信息?

答:根据政策规定,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问:我们单位有的职工因为工作负荷量太大,会工作一个月休息一个月,休息的那一个月就不发工资了。那请问计算一年扣除数据时,是用5000元和附加扣除数额乘以12个月还是乘以实际工作的月份计算呢?

答:扣缴单位在为员工办理预

扣预缴时,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等,均按照任职受雇实际月份数计算。年度终了后,纳税人可以通过办理汇算清缴,减除费用六万元和扣除年度内按规定可扣除的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问:听公司财务说今年工资要按累计预扣法算税,这会对我各月的税款产生影响吗?

答:根据税法及相关规定,从今年1月1日起,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累计预扣法,简单来说就是将您在本单位年初以来的全部工资收入,减去年初以来的全部可以扣除项目金额,如减除费用、“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等,减出来的余额对照相应预扣率表(与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相同)计

算年初以来应预缴的全部税款,再减去之前月份已经预缴的税款,就能计算出本月应该预缴的税款。在实际计算税款时,单位办税人员将本月的收入、专项扣除等金额录入税务机关提供的免费软件后,可以直接计算出本月应该预缴的税款。之所以采用这种预扣税款方法,主要是考虑到税改后工资薪金所得计入综合所得,按年计税,税款多退少补,如果还按照税改前的方法预缴税款,将有不少工薪纳税人年终需要补税或者退税。而采用累计预扣法,将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对大部分只有一处工薪所得的纳税人,纳税年度终了时预扣预缴的税款基本上等于年度应纳税款,年终无须再办理汇算清缴申报;同时,即使纳税人需要补税或者退税,金额也相对较小,不会占用纳税人过多资金。